

調查報告
下卷 黃岩調查報告

黃岩訴訟檔案及

HUANGYAN

田濤 許傳璽 王宏治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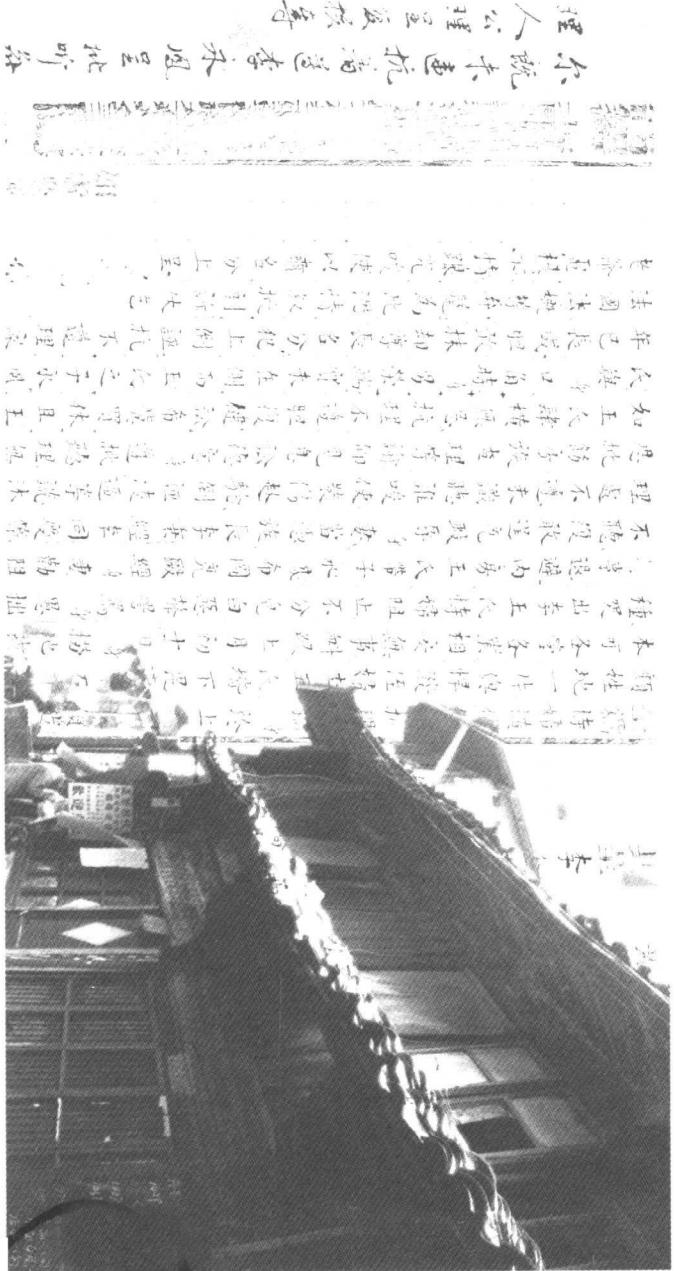
尋法下鄉
傳統與現實之間

927.5535

尋法下鄉
傳統與現實之間

黃岩訴訟檔案及
調查報告 下卷 黃岩調查報告

田濤 許傳靈 王宏治 主編



理人公理是公理者
尔既未违抗清廷李承恩呈此听命

清廷諭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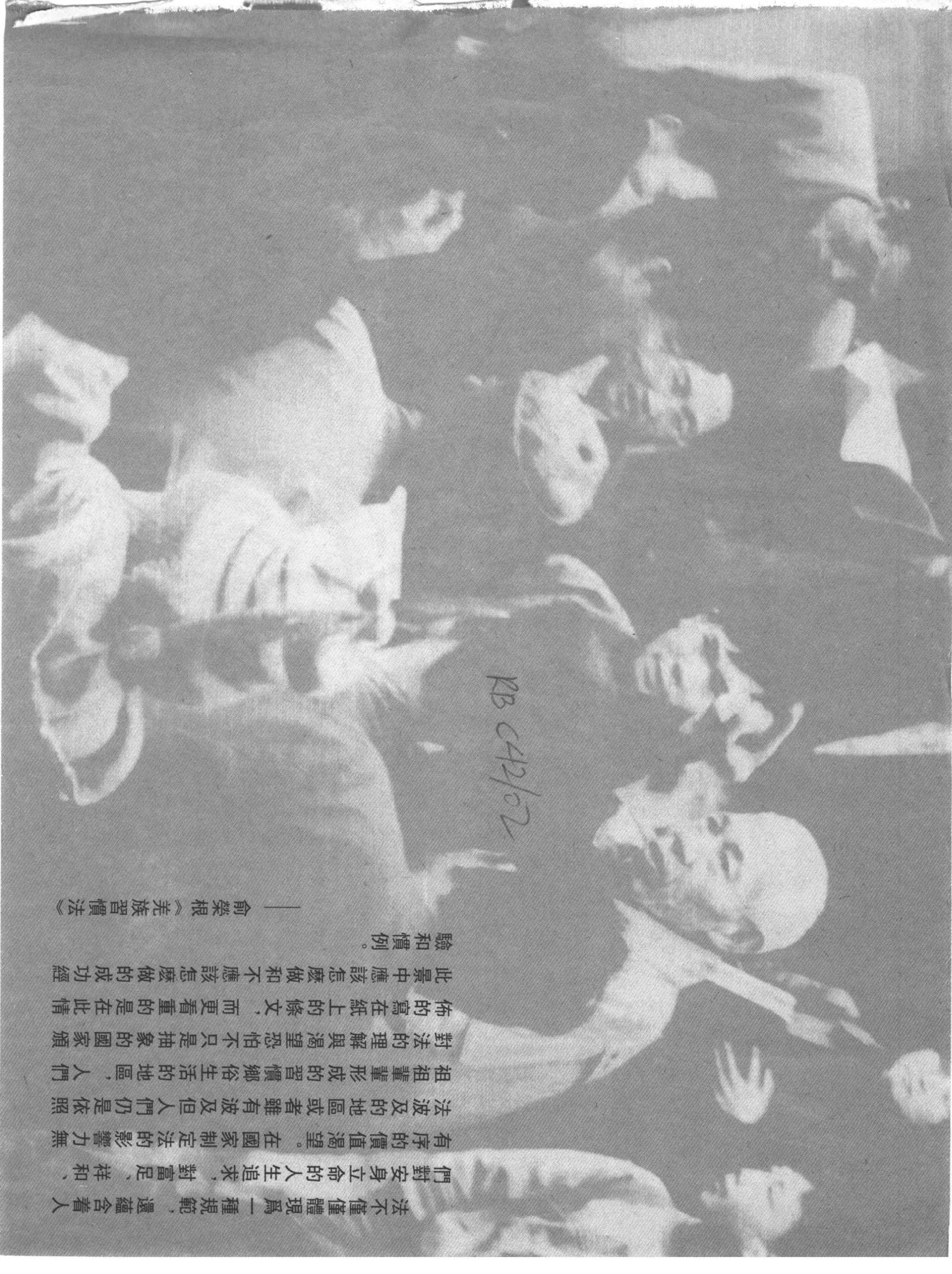
諭旨

也者而相士情致也以清名分上呈
法國憲憲等為此洲清廷特引証失
年已長歲既以林却序長名分祀上倒誣托不謬理家
如王氏肆橫頗是抗理不遵罪很雄威使臣請照此處
愚抵防子族查理當據印目急於執刑逼迫事沈沐
不聽復敢逞凶殺子子承父母同先厥經告司受辱
種哭出孝王氏特婦祖止不分毫白惡毒害而子愚拙
本可各室各室相交無事則以月初十日擇也

時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

其李

清之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始清之



RB C42/02

法不僅僅體現為一種規範，還蘊含着人們對安身立命的人生追求，對富足、祥和、有序的價值渴望。在國家制定法的影響力無 法波及的地區或者雖有波及但人們仍是依照祖祖輩輩形成的習慣鄉俗生活的地區，人們對法的理解與渴望恐怕不只是抽象的國家頒佈的寫在紙上的條文，而更看重的是在此情境中應該怎麼做和不應該怎麼做的成功經驗和慣例。

《俞榮根：羌族習慣法》

目錄（下卷）黃岩調查報告

黃岩調查報告

1

關於黃岩調查的說明 / 田濤

3

第一次黃岩調查

31

一 黃岩區

31

二 頭陀鎮、百丈、岙坑、雙楠村、浦口、茅畲洋

41

三 黃杜岙村

53

四 董岙村

55

五 金岙村

58

六 茄湖莊

83

七 寧溪鄉嶺根村

89

八 黃岩區城關

108

| | |
|------------------------|-----|
| 第二次黃岩調查 | 116 |
| 一 黃岩區再訪林因福 | 117 |
| 二 董岙村第二次調查 | 120 |
| 三 下方村 | 143 |
| 四 黃杜岙村第二次調查 | 163 |
| 五 嶺根村第二次調查 | 185 |
| 六 董岙村對陳氏墓地的調查 | 196 |
| 附錄 | |
| 1 從黃岩訴訟檔案看清代基層調處的適用／程潔 | 201 |
| 2 黃岩調查標本目錄索引 | 219 |
| 後記 | 227 |
| 夢到酣時不願醒／田濤 | 229 |

關於黃岩調查的說明

田 濤

(一)

浙江省清代《黃岩訴訟檔案》的發現，為我們研究中國古代司法制度及民事糾紛等有關案件的判決與調處提供了寶貴的資料。針對《黃岩訴訟檔案》記錄內容的可靠性及其他相關調查是非常有價值的，如果能够到《黃岩訴訟檔案》所記錄的案件發生地對該檔案中所記錄的情況進行實地調查核實，除了進一步證實《黃岩訴訟檔案》真實可靠以外，通過實地調查還可以發現隨着歷史變遷，《黃岩訴訟檔案》所反映的司法制度與民事習慣的沿革變化。特別是對案件發生地進行的調查，直觀地瞭解到涉案當事人的生活環境，甚至通過觀察案發地與黃岩縣縣城的距離和交通情況，更多地瞭解到當時告狀的實際條件，其中距離的比較與

案件性質的比較可以觀察到告狀時的相對環境，這為我們多年來討論的傳統司法中所謂的“息訟”觀念，提供足以印證的資料。如果能够在實地調查中找到涉案當事人的後裔，並設法對案件的後續情況進行追蹤瞭解，顯然是更有意義的。《黃岩訴訟檔案》中還涉及一些與訟爭相關的標的物，如果能够對上述標的物及其沿革加以瞭解，可以更加明確地探知《黃岩訴訟檔案》中的發案原因。

我國南方通常有編印宗族譜的現象，特別是江浙一帶尤為突
出，如果在調查中能够發現與《黃岩訴訟檔案》相關的宗族譜，則為我們瞭解當事人的生平等情況提供非常可信的資料，這種對應

性的調查和比較在已經發現的清代檔案中尚屬首次，其研究價值無論在法學、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檔案學中都將產生深遠的影響。另一方面，我們還希望在調查中能够直觀地瞭解黃岩一帶的社會現狀，並爭取採集到與民間分家析產、遺囑繼承、買賣交易等有關的民事契約，以便觀察當地傳統民事契約的遺存。由於我國當前普遍實行“鄉治村政”的行政方法，如果能够在調查中進一步觀察到現行民事調解的現狀，並將這種調解的情況與《黃岩訴訟檔案》中所記錄的調解方法加以比較研究，可以觀察到百年來民事習慣的變遷與沿革，從而得出更加全面的對於民事調解研究的認知。

在調查前，我們已經將在黃岩發現的清末縣衙訴訟檔案作了整理，這批檔案共計一百餘宗，保存較為完整的有 84 宗，其餘較為破碎，難以修復。經過修復的檔案中，有 78 宗標明了具體年代^①，最早的為清同治十三年（1874），最晚止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前後共計歷時 16 年。全部檔案內容均為黃岩縣受理的民間訴訟文書，包括告狀用的“正、副狀紙”，粘貼的批單，附呈的抄單和證據清單，以及審結後原被告所立的“甘結”，大部

經過修復和整理，並將 84 宗檔案做了抄錄工作，整理的結果作為《黃岩訴訟檔案》的形式加以發表，成為研究清代地方司法審判的重要資料。《黃岩訴訟檔案》的內容涉及到的轄地均為當時的黃岩縣縣治之內，有很強的地域性，並且年代相對集中，這些都為進一步就這批訴訟檔案展開典型意義上的深入調查提供了必要條件。為此，我們決定在檔案修復和抄錄工作完成後組織人員前往黃岩縣，對案發地及當事人的後代、涉案標的物中土地房產的現狀和其他相關內容進行一次現代意義上的調查。這不但是第一次對歷史檔案進行對應性查證，同時也是法學和人類學、社會學互相結合的一種全新的研究方法，是對封閉式的傳統的法史學研究的一種挑戰與嘗試。

但當我們真正開始決定進行調查的時候，却又發現組織和展開這樣的調查並非易事。

首先是對目的地缺少瞭解，因為我們大家從來沒去過黃岩，和案由，本書出版時選用僅供參考，另外第 79 號、第 80 號兩件修復時可能存在錯簡需要進一步修整，沒有採用。因此公布的檔案實際共計 78 宗。

而且聽說黃岩已經變成了隸屬於台州市的一個區，行政設置上有了很大變化。

其次，已經到了21世紀，說不定在改革開放的大潮中那裏已經完全變成了一個現代化的地。我們手裏已經掌握的檔案記錄的是一百年前的黃岩，一個處於封建時代末期的、封閉狀況下的農業經濟社會，一個傳統文化作為主導思想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制度的社會。百年的歷史變遷也許早就讓今日的黃岩面目一新，說不定我們已經無法觀察到現在的黃岩與百年前的黃岩訴訟檔案之間的淵源鏈接，而可能僅僅是具有同一個地名的兩個完全不同的社會形態。

不管怎樣，調查的意義依然存在，因為這一結果或者可以證實黃岩訴訟檔案中所描述的那樣的一個社會已經徹底不復存在了。而且我們在得到這樣的證實之後，便可以去尋找其中的原因。或者這種變化是局部的，有些已經消失了，而有些却被保留下來了，那樣我們將可以研究並且比較這種存在的合理性及持續性，如果這種合理與持續有着普遍的價值，我們還可以從中尋找出其中的規律。總之，無論是何種結論，都應當在調查之後才能得出。因此，根據黃岩訴訟檔案所記錄的歷史到案發地去進行調查，不僅是從文學角度對原始材料價值的證實，而且是開展了

一個更有價值的系統性的研究。

人員和組織是我們面臨的第二個問題。一個沒有任何官方背景的田野調查是難以成行的，更何況這個田野調查還將涉及到與司法及民事習慣相關的內容。但是完全出乎我們意料的是，我們得到了非常多的支持，而且有很多學者對此表現出了極大的熱情。更令人感動的是很多專家學者都明知參與這樣的一個調查活動將面臨很大風險，因為半個世紀以來，我們已經習慣了對於法律及其傳統的空泛的討論，而將要進行的這樣一個田野調查，既無成功的先例也缺少具體操作的經驗。但是，我們還是看到了這一調查在籌備階段即已引起了普遍的關注，來自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政法大學、上海大學和法律出版社等各界同仁紛紛響應，大家出謀劃策，集思廣議，為即將開始的兩次田野調查做了人員和思想上的準備。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的俞鹿年研究員是我們組成的調查組中的長者，他是研究中國法制史的專家，而且祖居浙江寧波，對浙江風土人情久有心得。其次由田濤先生與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郝維華負責在行前準備清代及民國時期的黃岩縣方志文獻。不久，他們搜集和複製了清光緒朝《黃岩縣志》，並且找到了20世

紀 80 年代由“黃岩縣方志辦公室”整理完成的《黃岩縣地名錄》^①等兩部地方文獻，成爲我們調查前進行準備工作時瞭解黃岩地理沿革的重要資料。

中央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目室主任唐益年先生和中國政法大學李祝環副教授主持對已發現的黃岩訴訟檔案進行修復整理。事後我們才發現這一修復整理工作是多麼的繁雜和重大，如果不是由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專家進行揭裱修復，我們根本無法對歷經百年風雨滄桑的一堆故紙進行抄錄和分類整理。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俞鹿年研究員、中國政法大學王宏治教授以及李祝環副教授、清華大學程潔副教授、北京大學博士生郝維華同學、中國政法大學碩士研究生張德軍、朱曉輝、張蕾、袁瑜琤同學負責抄錄文獻並且編寫目錄。

法律出版社的社長助理蔣浩先生及編輯丁敏女士參與調查和輔助工作，攝影師韓京明先生負責拍攝照片、錄音錄像工作。這一工作在第二次調查的時候，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並且最終在編輯出版時才體現出現代化的手段在田野調查中的真正價值。

爲了使我們將要開始進行的調查的結果能够具有更加廣泛的參考價值，以便提供給國外的學者研究利用，我們還請正在北京

進行訪問的美國學者邁克先生負責英文的翻譯工作。此外正在美國工作的許傳璽博士，也將回國參加第二次調查。他是美國耶魯大學的人類學博士和哈佛大學的法學博士，他的參與將在深入與細化的第二次調查階段起到很大作用。

2001 年 6 月 20 日，我們在清華大學法學院召開了第一次預備會議，大家決定將這次調查分爲兩個階段。第一次調查定于 2001 年秋季進行，參加者有田濤教授、王宏治教授、俞鹿年研究員、程潔博士和研究生張蕾、袁瑜琤及法律出版社的丁敏女士。調查的目的是到黃岩訴訟檔案的案發地區進行對應式的尋找，爭取查實原檔案中記錄的當事人或者與訟爭有關的標的物，力爭找到適於開展研究和深入調查的典型，作爲第二次調查的落腳點。當然我們還希望設法找到與之相關的宗譜、碑志、契約等其他文獻資料。第二次調查定於 2002 年春夏之交進行，主要目的是在第一次調查的基礎上進行細化，在第一次選好的調查基地上進行更加系統的調查，並且擴大搜集標本的範圍，以便使調查的結果具有更爲廣泛的參考價值。

^① 《浙江省黃岩縣地名錄》，1984 年 12 月由黃岩縣方志辦公室主編。

經費來源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一個現實問題。這項調查不是由

那一級官方組織的科研項目，也不是哪一家大學或者研究機構組織的學術活動，不可能有任何的財政支持，因此惟一的經費來源只能是千方百計地通過私人渠道加以募集。事實上如果一個沒有官方背景的學術活動，即使是通過私人的渠道進行求助，也往往會受到各方面的猜疑，於是能够伸手要錢的地方少而又少。爲此，我們要特別地感謝爲了這一項目而解囊相助的朋友們，他們的勇氣和慷慨是我們最初沒有想到的。正是他們的無私，才使我們最終完成了這次調查，正是他們的信任，才使我們增添了克服困難的信念。我們不但要進行兩次調查，還要承擔起黃岩訴訟檔案的修復整理工作。儘管有着很多朋友的支持，但還是常常令我們在調查工作中時時感到經濟窘迫、捉襟見肘，因此很多原有的計劃和設想在實施時因爲經濟的原因無法實現，并且使調查的結果產生很多不盡人意之處。

十五人次，往返五千多公里，乘火車和公共汽車，沒有任何報酬，完全憑着對科學的追求和熱情，歷時近三年，終於完成了這次檔案的整理工作及田野調查。當我們把調查的結果奉獻給學術界的朋友們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都心存感激，感謝當時無意

間保存下了黃岩訴訟檔案的前人，是他們給了我們這樣一個夢一般的機遇，讓我們做了一次歷史和現實的見證者。我們要感謝每

一個支持幫助過我們的朋友，他們當中有一些人並不知道我們爲什麼要進行這樣的調查，他們也不知道我們的調查會有什麼樣的結果，但是他們給了我們最珍貴的信任，而這種久違的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激勵了我們尋法下鄉的決心。當然，我們心存感激的還有那些今天仍然生活在黃岩鄉下的鄉民們，他們不知道我們因何而來，更不知道我們又因何而去，但是他們還是憑着千古不變的質樸，熱情地接待我們，幫助和配合我們的調查，我們每一個參加了黃岩調查的人，都會在心裏永遠紀念他們。

(二)

調查的方法主要採用分時實地調查法，即以日曆日爲時間單位到具體的調查地點展開實地調查，並將每日調查的採訪、發現和收集標本的結果加以登記分類，並按調查的地點作爲編目的綱領。

按照這一方法進行調查在實施時操作較爲便利，可以直觀地將標本的採集與調查地的訪談、踏勘相互結合，同時可以集

中調查力量並適當降低調查成本。但這一方法可能對於標本的分類及相關研究帶來困難，因為在不同的地點不可能有完全相同乃至於近似的發現，因此在標本分類時可能會產生某一調查地點的標本相對集中，而另一調查地點所採集的標本較少，這種現象只能通過對調查報告的全面瞭解才可以得出相對完整的結論，同時這一方法可能也導致喪失了調查的時空比較功能。

由於調查者的局限，特別是物質條件的限制，在設計時我們只能採用比較簡便易行的方法，為了使調查的結果在利用時具有更為豐富的價值，在整理調查報告的時候，通過將全部採集標本目錄編輯的方法，以做出適當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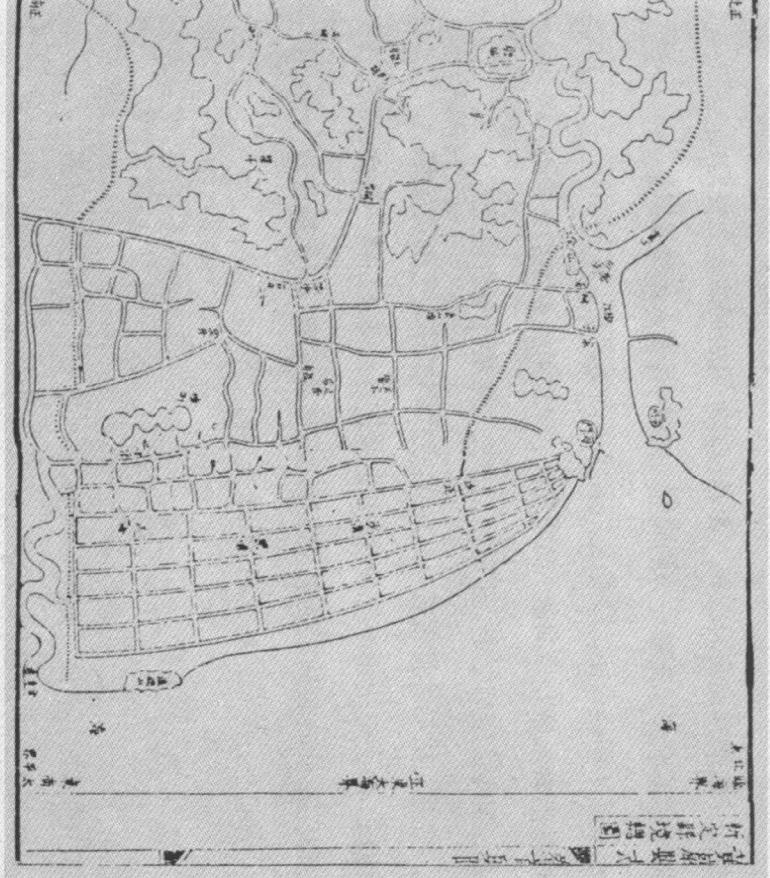
調查的路線參考了《黃岩訴訟檔案》中案發地的記錄與當前地名對照的結果，《黃岩訴訟檔案》中共計收錄案件 78 宗，其中 75 宗標有案件發生地的地名，按《黃岩訴訟檔案》中狀式的要求，案件發生地要先寫明是為何鄉，其次再注明村莊的名稱，其分布如下：

狀式中有明確案件發生地的共 75 起，其中包括：

本城 1 起
二都（城關）1 起



光緒三年(1877)黃岩縣志中所收的縣境全圖



西城都 1起

大鄉 1起

臨邑鄉 1起

1起 (以上6起直接屬於縣城管轄)

北城鄉 15起

東鄉 30起

南鄉 20起

西鄉 4起
北鄉

根據清光緒朝《黃岩縣志》及《浙江省黃岩縣地名錄》的介紹，我們將《黃岩訴訟檔案》案發地的地名與當前實際地名作了比較和對照，現黃岩地區已與清末黃岩縣治有較大區別，原黃岩縣東鄉部分已歸入台州市，臨邑及南鄉的一部分按現在的行政區劃，歸入路橋區，只有西鄉、北鄉和南鄉的部分村莊仍歸黃岩區管轄，因此我們決定將當時西鄉發生的案件作為主要的調查對象，但西鄉多為山區，交通不便，且歷史沿革使當時的“西鄉”的面貌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經查現在黃岩西江大橋以西，長潭水庫至寧溪一帶，就是過去的西鄉。文化革命前後設立了十幾個人民公社，現在是十個鄉。而我們已掌握的檔案中共有二十起

案件發生在那裏，其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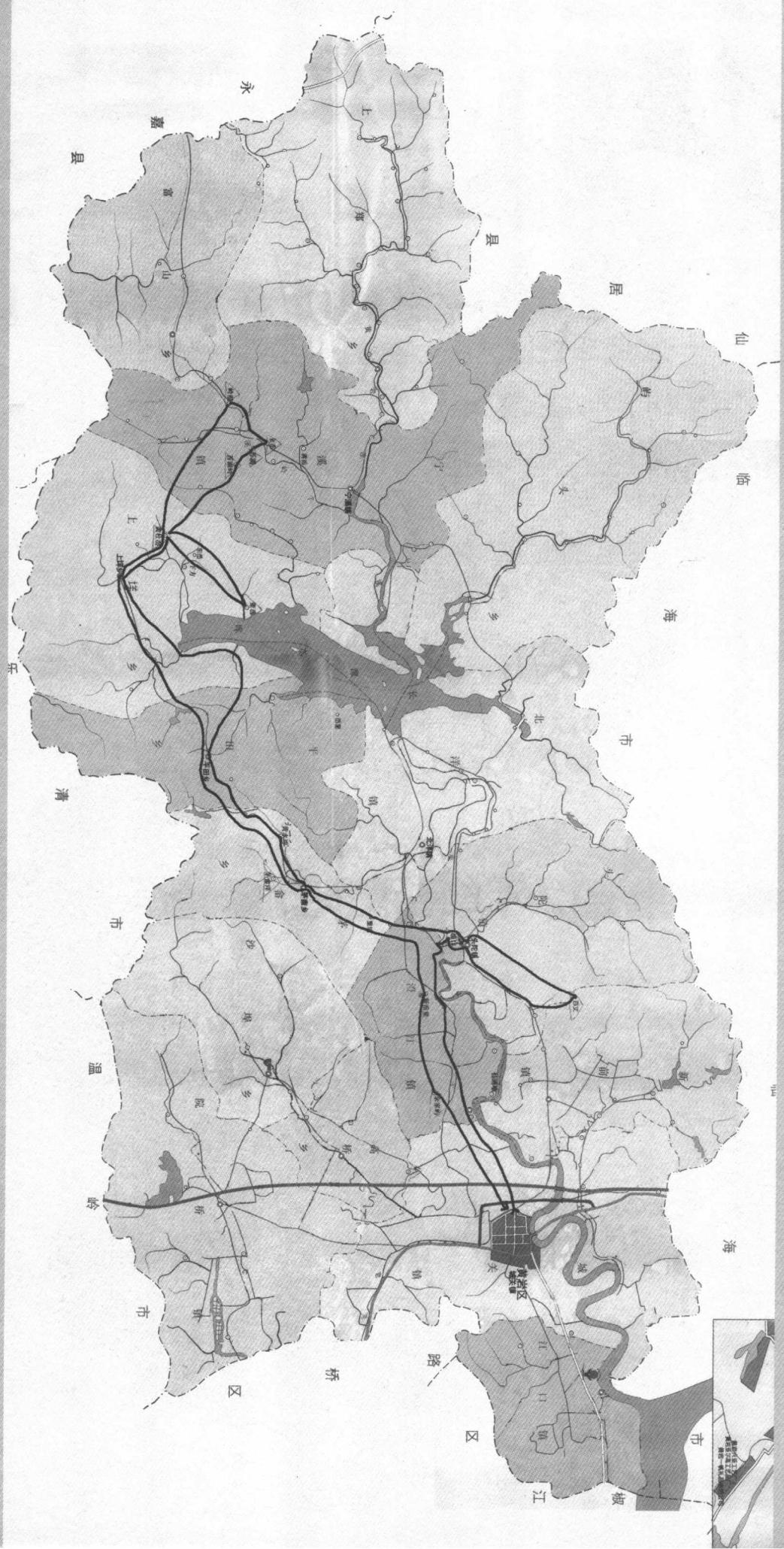
上述圖表中的部分村莊未能找到，有些是由於原在黃岩檔案

| 案件中的村莊名稱 | 現在村莊名稱 | 黃岩訴訟檔案案件序號 |
|----------|--------|------------|
| 余家嶺 | 余家嶺村 | 6 號 |
| 烏岩西山腳 | 烏岩頭村 | 64 號 |
| 董岙 | 董岙村 | 63 號 |
| 五尖山莊 | 五尖山 | 61 號 |
| 黃杜山 | 黃杜岙 | 59 號 |
| 山燒莊 | (現無存) | 58 號 |
| 橋王莊 | 橋頭王村 | 57 號 |
| 茅畲洋莊 | 茅畲洋村 | 56 號 |
| 金岙莊 | 金岙村 | 55 號 |
| 烏岩下 | 烏岩村 | 40 號 |
| 西園莊 | (現無存) | 36 號 |
| 大里莊 | 大里岙村 | 32 號 |
| 西鄉 | (未確指) | 29 號 |
| 三十里 | (現無存) | 22 號 |
| 浦口彭莊 | 浦口 | 13 號 |
| 苔湖莊 | 苔湖村 | 12 號 |
| 前岸莊 | 前岸 | 11 號 |
| 百丈莊 | 現爲林場 | 3 號 |
| 雙楠莊 | 雙楠村 | 2 號 |
| 西街 | (現無存) | 7 號 |

中記錄就不太具體，如“西鄉”、“三十里”、“西街”有些則可能現在已經沉入長潭水庫的水下，難以進行對照。但是我們還是發現就西鄉而言，絕大部分案件的發生地是可以找到能夠對應的具體位置的。我們到達黃岩以後，通過黃岩區司法局的大力協助，對當地交通情況作了比較充分的研究，瞭解到長潭水庫建成以後，縣裏水庫修了兩條公路，一條是沿着水庫南岸向西，俗稱南線，另一條是沿着水庫北岸向西，又叫北線，南北兩線最終在水庫西邊匯合。兩條路線都好走，可以開汽車去，但是再向西就沒有公路了，當地司法局幹部黃筱斌先生建議我們根據現有的交通條件，最好不要去五尖山一帶，並提出先去北線，再走南線，最後到水庫以西。同時我們還決定在出發下鄉實地調查前，先對過去的黃岩縣即今日的黃岩區進行簡單的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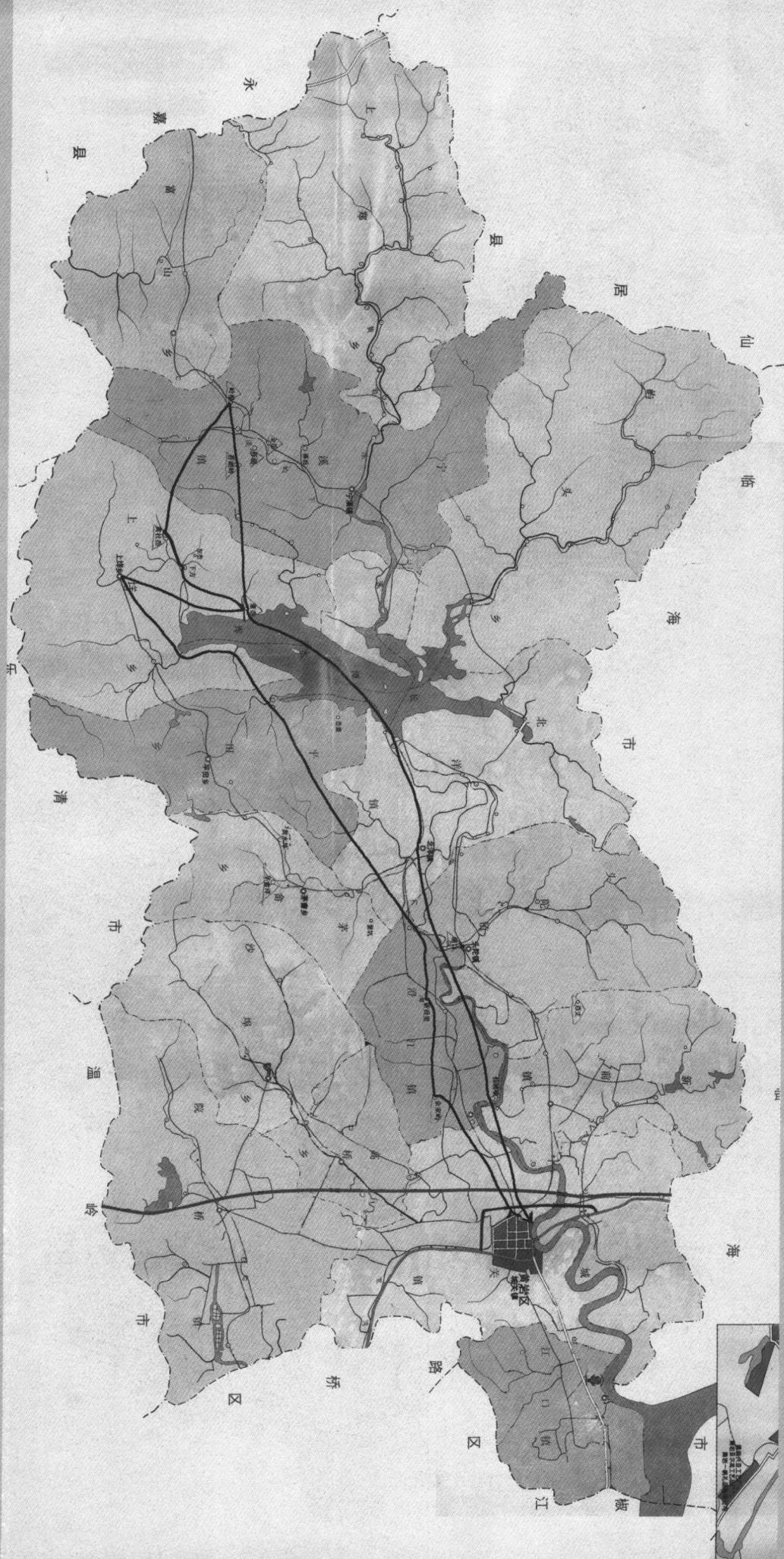
(三)

2001年11月26日，我們到達黃岩區的次日即訪問了黃岩區人民政府，也就是清《黃岩訴訟檔案》中的黃岩縣衙所在地。按清《黃岩縣志》的記載，當時的黃岩縣衙大門外有“照牆”，縣衙大門內共有三進，前院爲大堂，又稱“青天白日堂”；中院爲



第一次黃岩調查線路圖

第二次黃岩調查線路圖



二堂，又稱“畏霜堂”；裏院為後堂，又稱“澄懷堂”。其中前院設有“儀門”，“儀門”內有“戒亭”，“戒亭”各有兩個小水池，“儀門”以西為“差房”和監獄，“儀門”以東為“內班房”和“外班房”。現在除大門外“照牆”仍然保留外，“儀門”以內三院全部拆除，監獄已經改成了禮堂。惟“戒亭”兩側水池和東側的內、外班房依然尚存。其中原有的內、外班房現已改為辦公室，黃岩區地名辦公室便設在舊為“外班房”的老式房子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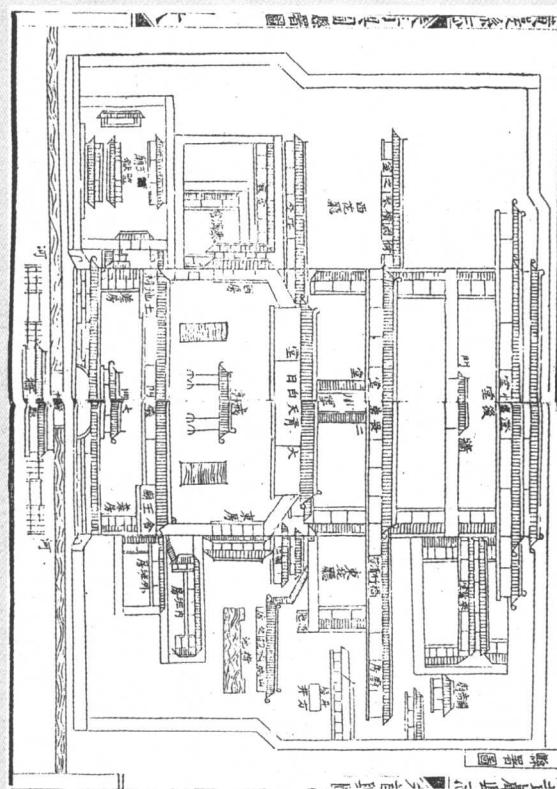
我們在黃岩區採訪了區地名辦公室和黃岩區博物館，並且得到了一些與黃岩歷史沿革有關的文獻資料。

黃岩區政府大門外是一條古老的街巷，多年以來一直被稱為“直下街”。“直下”一詞很好理解，大概就是“從衙門直接下來的那條街”的意思。這是黃岩的一條老街，按說也應當和縣衙裏的水池一樣，不下一、二百年的歷史。據當地居民告訴我們，這條街太老太破了，只有二、三米寬，汽車也開不進去，交通很不方便，兩邊還都是些老房子，政府已經作了規劃，下決心要徹底改造，可能過了年就拆。

然而此時吸引我們的，却是這條街上的另外兩家店鋪，兩家店相去不遠，又均是坐西朝東，清一色的老房子。南邊的一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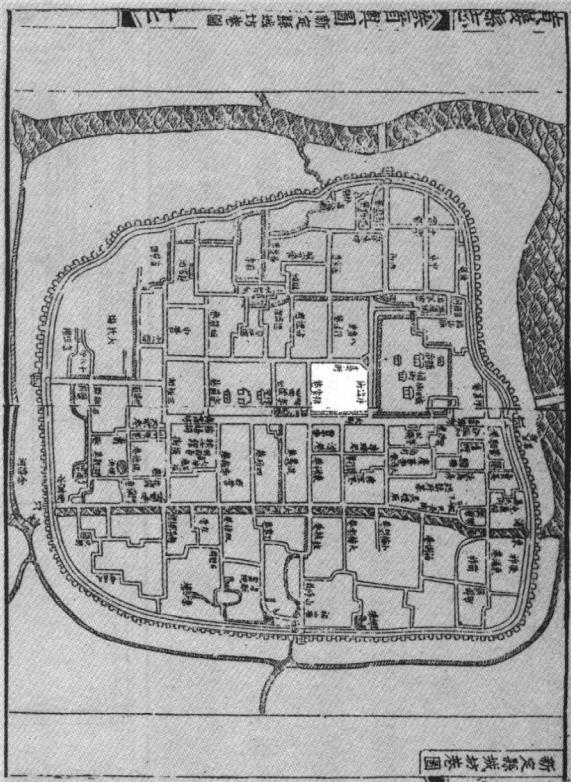
個雜貨店，店主年過70，除了售貨外，有時也兼營代人寫字。

北頭的一家最有特色，門楣上紅色楷書大寫“城關正繁體代書處”八個大字，字迹蒼勁有力，端正剛勁。“代書處”三個字非常醒目，代書處的窗口上貼滿了各種不同顏色的招貼，有“對聯雙喜，彩紙剪字”，有“代寫正繁體招牌字”，甚至還有個“練字服務臺”，臺子的下面和一側寫着“服務名稱：代書、剪字、對



關於黃岩調查的說明

(下卷)黃岩調查報告



光緒三年(1877)黃岩縣志中所收的黃岩縣城坊巷圖

聯、雙喜、格言、契據，歡迎光臨”，門框上還專門掛着一個用紙糊成的豎寫牌子，上面用墨筆大字寫着“代寫法律文書介紹處”。想到此處離舊時縣衙不過百米，又是在直下街上，莫非這就是我們一直尋覓的“代書人”和“代書處”？宋元以來乃至明清時期的很多文獻中，都有與“代書人”有關的記載，由官方批准設立或者指定資格的，還被稱為“官代書”。除了《黃岩訴訟檔案》以外，我們目前可以見到的明代和清代的訴訟狀紙中，均

可以見到狀紙上鈐有“××縣正堂給印官代書××戳記”公文式的木印，以表明狀紙的起草或者書寫者的資格和身份的合法性。

在直下街我們見到了現年80歲的代書人林因福老人，他送給我們一些他寫的書法作品，分別是《王陽明先生十囑良言》和《黃岩區跨世紀市民行為指南》，同時我們還約定明年第二次調查時再次對他進行隨訪。

11月27日我們乘坐由黃岩區司法局提供的汽車，並在區司法局黃筱斌先生的陪同下開始下鄉調查。這一次我們歷時三日，其中11月27日對頭陀鎮、百丈、岙坑、雙楠村、浦口、茅畲洋



清代的官代書印